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10时在北京京城大厦4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其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2,613,6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参会董事人数、会议召开的程序、表决办法，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2,613,63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2,613,63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2,613,63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 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开发行不超过4,753.7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2,613,636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61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61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6 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募投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61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7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61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8 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61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9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61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0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61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61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股份并授权董事会适时申请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61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61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61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61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61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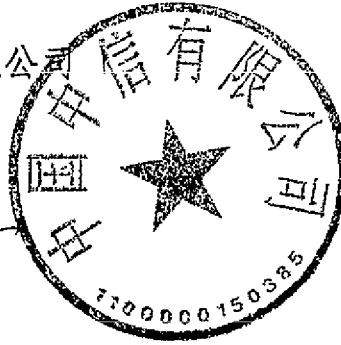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股东（盖章）：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凡' (Li Fan), written over the '法定代表人' label.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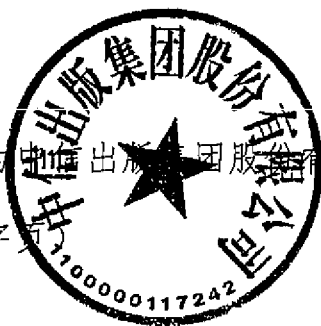


股东（盖章）：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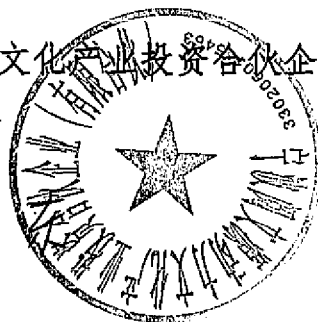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股东（盖章）：宁波阅文源动力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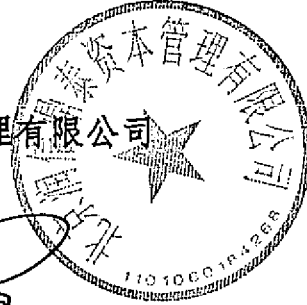
委派代表：

梁 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股东（盖章）：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议案一：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需要，公司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暨主承销商，拟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将发行并上市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开发行不超过 4,753.7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 6、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募投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7、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 8、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9、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上市时间。
- 10、决议有效期：本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逐项审议。该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才能实施。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

董事会

议案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需求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万元）
1	“内容+”知识产权投资与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60,000.00	60,000.00
2	智慧生活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3	管理运营体系升级改造项目	4,000.00	4,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96,000.00	96,000.00

说明：上述前三个项目的建设期均为3年（2017年-2019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信息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请见本议案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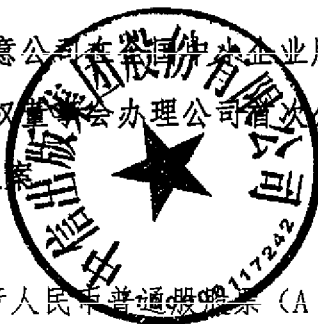
附件1：中信出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年11月24日

董事会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股份并授权董事会适时申请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份暂停转让，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何时具体申请暂停转让及办理相应手续。

另外，为了更好的配合公司顺利完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权利，具体授权请见本议案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具体事宜》。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五：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拟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前的滚存利润做如下分配：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上市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请见本议案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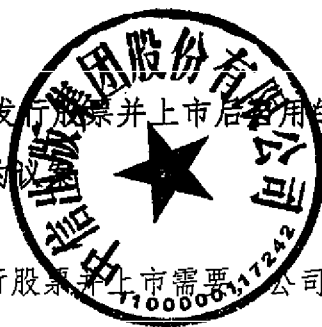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3：《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启用的《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形式、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方面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具体请见本议案附件。

《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待公司上市后正式启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4：《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关于制定《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公司现行董事会运作需要，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请参见本议案附件。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其中关于信息披露及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5：《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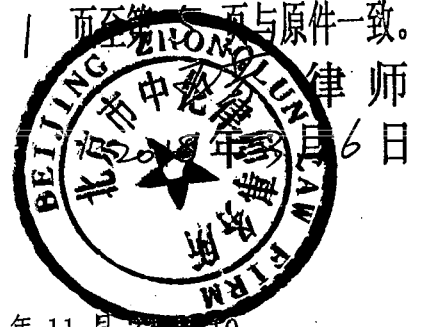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以下第 1 页至第 5 页与原件一致。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在北京京城大厦 4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42,613,6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参会董事人数、会议召开的程序、表决办法，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61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61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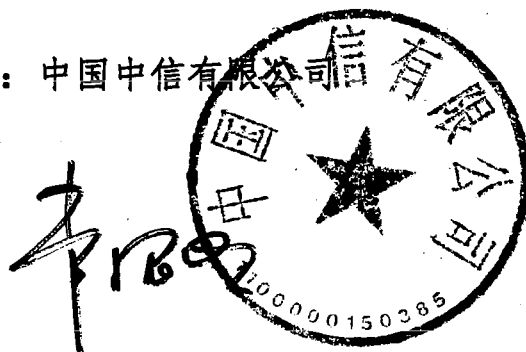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股东（盖章）：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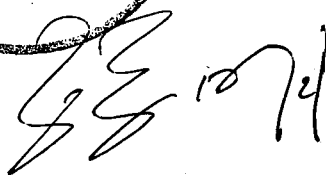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股东 (盖章):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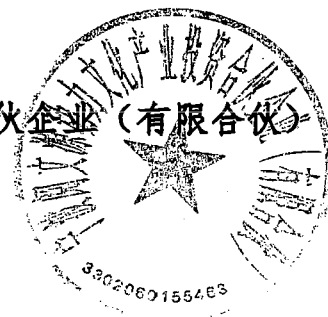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21
中
X
14
11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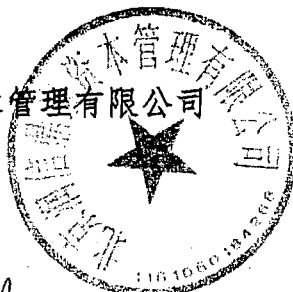
股东（盖章）：宁波阅文源动力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李定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股东（盖章）：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文", written over the circular corporate seal.

A partial circular stamp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showing the text "STUN LAR" in a curved arrangement.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 10 时在北京京城大厦 4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42,613,6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参会董事人数、会议召开的程序、表决办法，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61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股份并授权董事会适时申请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61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2,613,63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股东（盖章）：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股东(盖章):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明" (Zhang Ming), written over the line for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股东（盖章）：宁波阅文源动力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梁逸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字页)

股东（盖章）：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D. J. V." or similar,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